

# 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及其支流回饋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13年1月31日卓鄉代字第1130002287號函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發布實施

- 第一條 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達產業敦親睦鄰、回饋地方之目的，並健全回饋金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回饋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回饋金以本所為管理機關，並設置卓溪鄉豐坪溪及其支流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協助審查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四條 回饋金之來源如下：  
一、電廠發電營運提撥之款項。  
二、電廠發電營運前提撥之款項。  
三、運用回饋金轉投資事業盈餘。  
四、企業或私人捐助。  
五、回饋金專戶孳息。  
六、其他收入。
- 第五條 回饋金之用途分配及管理辦法，由本所擬定，並經由管委會議決之。
- 第六條 回饋金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為原則。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回饋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並依照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第八條 回饋金年度決算後餘存權益應解繳本所設立之專戶，並續納入下年度預算執行。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